

[耳听八方]

海南：

冬季瓜菜种植
推 6 大产业带

冬季是海南农业生产的黄金季节,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冬季瓜菜、畜牧业的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落实省委指示精神,省农业厅决定组织 6 个综合督导组,分片区对全省各市县冬季瓜菜生产和畜牧业生产进行重点督导。省农业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质量是海南省冬季瓜菜产业的生命线,充分发挥各级检测中心、质检站的作用,加强田头、收购市场和港口的抽检,“两瓜两豆”100%凭检测合格证出岛,确保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绿色防控推广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药使用量减少 30%。

辽宁：

“农超对接”促成
农产品销售超 4 亿元

日前,辽宁盘锦市“科普之冬”科普惠农、农超对接启动仪式在盘锦兴隆生活广场举行,吸引了来自全省各地的百余家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农业合作社带着“看家”产品参展。优质、绿色、科技含量和地域特色十足的农产品一摆上展台,就吸引了众多市民围观采购。省科协自 2008 年起在省内开展科普惠农、农超对接活动,旨在把各地农技协生产的名、优、特农产品推介到大型超市,帮助农民和商户建立产销合作平台,引导广大农民标准化生产和管理。目前,农超对接活动已促成各类产销合同 810 份,实现销售额 4.21 亿元。

青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规范流转试点成效显著

为了创新土地流转机制,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今年青海省在大通、湟源、互助、乐都 4 个县(区)开展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试点,着力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流转。各试点县严格按照“机构健全、设施配套、功能齐全、制度完善、服务到位、流转顺畅”的标准,围绕土地流转风险保障、规模经营主体准入机制、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健全流转服务组织、完善流转服务制度、创新流转服务方式等 6 项重点任务,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平台建设、制度完善、宣传服务等工作,在所有乡镇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健全完善了乡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推广使用流转合同,规范土地流转管理。

专家简介

谭智心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博士

[核心提示]

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基层实践已见雏形。据农业部统计,合作社联合社已发展到 6000 多家,广泛分布在种植、养殖、农机、植保等各个领域。党中央高度重视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别提出“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可见,鼓励和引导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合与合作、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已经在国家层面确立了行动指南。

文字整理/王平

实现潜在利润是联合社萌生的内在动力

现规模经济。

第二,联合社能够实现外部经济内部化。在联合社内部,合作社之间达成了互惠互利的契约联结机制,这种契约既包含纯粹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称为“显性契约”),也融入了农村社区、宗族、乡亲之间的互助机制(称为“隐性契约”),这种互助机制的形式多样,包括技术回馈、利润返还、无偿借贷、品牌联合等,从而使合作社为其他合作社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产生的外部经济,在联合社内部得到回报,实现外部经济内部化。

第三,联合社能够分散单个合作社的风险。联合社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统一到同一个制度

框架下,在实现优势互补的同时,还能够降低单个合作社在面临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农产品销售市场、金融市场时的不确定性和弱势地位,从而实现风险共担,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第四,联合社能够节约合作社的外部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理论最早由科斯提出,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自愿交往、彼此合作达成交易所支付的成本。联合社的出现,实际上将合作社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内部化了。例如,联合社通过纵向一体化的方式将产品上下游之间的合作社组织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能够有效降低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成本。

不同契约联结机制促使联合社类型分化

展的主要类型。销售型联合社内部的各个合作社经营产品各异,具体的生产要素也各不相同,故在生产环节较难达成一致的生产契约。而在农产品销售环节,不同的农产品集中销售可以实现营销上的规模效应,而且为统一宣传、统一包装、统一品牌等提供了便利,也降低了营销成本。这种联合社的契约联结方式一般较为松散,单个合作社大多财务独立,统一的销售平台也需要外部力量的参与才能够建立,所以多数需要政府或者有实力的企业牵头组建。如湖北通县九宫绿园种养联合社,在联合社成立之前,10 家成员合作社的农产品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涉及猪、兔、茶叶、蔬菜、药材等 10 多个品种,但每个合作社都面临产品销售难题。2012 年底,合作社抱团成立了九宫绿园联合社,并在武汉市区开设了 2 家社区直销店,直供直销各个专业合作社的产品,大大提高了经营效益。

类型三:产业链型联合。产业链型联合也叫一体化联合社,是一体化联结的新机制。它以农业企业牵头的农民合作社为核心,以产业链协作为手段,以提高链条整体的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水平为目的的纵向一体化联合。产业链型联合社多由企业牵头的农民合作社发起成立,内部的契约联结方式较为紧密,此种契约一旦形成,将极大地节约产业链内部的交易费用。然而,核心合作社往往通过入股等方式,对其他合

作社进行控制。所以,此种联合社内部的民主机制往往难以形成,容易造成其他合作社依附于核心合作社的情况。如河北省灵寿县青同镇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是由供销社推动成立联合社的典型代表。联合社成立时,资产总计 400 万元,其中 20%来自村“双委干部”等社会能人,50%来自青同镇本地的 6 个龙头企业,10%来自上级县供销社,20%来自各个合作社,形成了由供销社指导、村两委干部参与、依托联合社联系广大专业合作社及农户、企业提供资金和销售服务的综合型供销社组织。

类型四:综合型联合。综合型联合是多元化农村社区的缩影,它以社会化服务为纽带,以增强社区成员联系、提高区域经济活力为目标,通过资源整合而实现的一种区域性联合。此种具有综合服务性质的联合社在基层并不多见。由于此类型联合社以综合服务为主,联合社内部的合作社之间并非完全意义上的经济利益关系,还需要一些诸如共同意志、道德约束之类的隐性契约存在,所以经营此种类型的联合社,需要具备奉献精神或是企业家精神的农村能人参与。如山西永济蒲韩乡村社区,是以永济市蒲州镇农民协会为组织载体、跨越永济市蒲州镇和韩阳镇两大镇级行政区的融科技服务、文化娱乐、学习讨论、企业运营、公益事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乡村社区”治理模式。

联合社发展须加强政策指引

前已出现的各种类型的联合社,宜采取兼容并包、分类指导的方针,在尊重基层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基础上,鼓励农民合作社广泛开展联合与合作。政府部门要创造一切有利条件,给予联合社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联合社形成诸如生产型联合社的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为销售型联合社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的平台和创造品牌的空间;引导产业链型联合社创新组织内部联结方式,鼓励其向着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方向综合发展;有序引导综合型联合社广泛开展各类支农服务,发挥综合型联合社在社区建设方面的独特优势,探索综合型联合社开展开发式扶贫的新机制。

第三,发展和规范并重、监督和支持并举。联合社的发展是建立在合作社的发展基础之上

的,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程度还有待提高,所以联合社的发展应更加注重规范化建设。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打着联合社的牌子而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套取国家资金支持的“挂牌社”、“空壳社”在联合社领域出现。对于出现的此类情况,应加强纠错整改;对于屡教不改的“联合社”,要坚决予以取缔,为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创造公平、自由、公正的市场环境。

